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:(臺北業務組)臺北市公園路15之1

號

傳真:(02)23701650

承辦人及電話:溫小姐(02)23486788

電子信箱:

受文者:世新大學(僑生ALL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:健保北字第1101351047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見說明 (1101351047BA90-1. tif、1101351047BA90-2. tif)

主旨:全民健康保險第6類保險對象保險費調整事宜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月11日健保財字第1100031102號公告(附件 1)辦理。
- 二、自110年1月1日起第6類保險對象適用之保險費,由1,249元 調整為1,377元,每人每月應自付之保險費,由749元調整 為826元:至貴校具有僑務委員會僑生補助資格者,每人每 月應自付之保險費由374元調整為413元。
- 三、隨函檢附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(七)」乙份(附件2),請參考。

正本:世新大學(僑生ALL)

副木

電2021/01/18文

第1頁,共1頁